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切实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规范原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避免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第七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1.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通过纠正与制裁违法行为达到教育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的目的。
2.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符合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第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全省执法实际制定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局在不与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裁量基准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局可以就其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适用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法定情节。

第十二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四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第十五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投案，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四）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或者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的，尤其是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妨碍、逃避或者抗拒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依法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的除外；

（六）转移、隐匿、伪造、毁灭证据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的，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依据和理由，附随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以及办案机构和案件审核机构意见就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机制，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或者违法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或者违法的，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等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浙市监法[2019]24号）规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仍然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六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实施意见》（浙工商法[2015]9号）同时废止。